

五、费用和利润

1. 企业在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哪些实际问题? 是否需要制定全国统一的成本核算办法?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了何种方法? 如为纳税影响会计法, 具体是递延法还是负债法? 企业在运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过程中, 存在哪些问题或困难?

3. 企业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主要调整哪些项目?

六、其他会计问题

1. 上市公司对于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是否遵循了财政部财会[2001]64号《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在执行过程中, 存在哪些问题?

2.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业务是如何核算的? 存在哪些问题?

3. 企业实务中主要有哪类型的非货币交易? 企业是如何处理的? 如何确认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非货币交易发生的相关税费是如何处理的? 在收到补价的情况下, 如何确认相关的收益? 对于非货币交易, 会计处理还存在哪些问题?

4. 企业采用新的会计政策时, 如何进行追溯调整? 存在哪些问题和困难?

5. 企业在对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时, 存在哪些问题?

6. 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常遇到或主要发生的调整事项包括哪些? 实务中, 采用制度或相关准则规定的调整方法, 其可操作性如何? 对此, 企业有何建议?

七、财务会计报告

1. 对于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是否需提供会计制度要求的全部附表, 如分部报表等? 是否需要披

露会计制度要求的所有附注内容?

如果企业编制了分部报表, 如何确定地区分部和业务分部? 在编制分部报表时存在什么问题? 有何建议?

2. 制度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 在报表项目设置上, 是否能够满足需要? 各会计报表项目还需要作哪些增减变动?

3. 对于会计报表附注, 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 还需要增加或减少披露哪些项目或内容? 在提供了会计报表附注后, 企业是否还编制了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报表说明书主要有哪些作用?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向哪些方面提供 (分别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存在哪些部门或单位随意要求企业报送报表或改变会计报表项目口径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情况。在执行该准则的过程中, 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包括会计报表的种类及附注) 是否恰当? 能否满足有关部门对中期财务报告的需要? 按照准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中期应当采用与年度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及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中期所得税费用等等, 实务中, 企业是如何执行的? 对此, 企业有何建议?

5. 财政部曾于1995年2月9日下发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号), 在执行过程中, 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有哪些方面需要修改或需要补充规定? 企业有何具体修改建议?

八、其他

1. 你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 《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这一规定实施中有何问题? 是否进行修改? 如何修改?

企业在执行制度和准则的过程中, 除上述所列问题外, 还存在其他哪些问题?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问题解答的通知

财会[2002]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外商投资企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现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中的有关问题解答印发给你们, 请布置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

2002年5月26日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问题解答

2001年11月29日, 财政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财会[2001]62号), 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近日, 我部收到一些来信来函, 就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中提出了一些问题, 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问: 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原制度采用成本法核算,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 在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时, 是否要追溯调整?

答: 对于原《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满足《企业会计制度》关于应用权益法的条件, 应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按追溯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执行权益法时的初始投资成本, 并在此基础上计算股权投资差额。

二、问: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 按原制度规定尚未完全摊销的“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余额, 在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的规定,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递延收益”科目后, 是否仍继续摊销? 如继续摊销, 应如何确定摊销期限? “递延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如何列示?

答: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按原制度规定尚未摊完的“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余额, 在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的规定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递延收益”后, 可继续按原确定的摊销年限进行摊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 新产生的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递延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三、问：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境外母公司的会计年度不一致的，外商投资企业能否采用母公司的会计年度？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执行《会计法》中规定的会计年度，不能采用母公司会计年度。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均应自200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如果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境外母公司不一致的，在向境外母公司提供会计报表时，可在原报表基础上进行调整后提供。

四、问：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余额应如何处理？

答：1994年汇率并轨时产生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借方发生额按规定在5年期限内摊销完毕，因此，一般情况下，2002年1月1日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不存在借方余额。如果“待转销汇兑损益”借方发生额较大，经批准在超过5年的期限内摊销的，可继续按经批准的摊销年限摊销。

对于可继续摊销的“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借方余额，以及“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贷方余额，可继续通过“1951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进行核算。

对于留待弥补以后年度亏损的汇兑净收益，在以后年度弥补亏损时，应借记“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留待清算时处理的，应当保留在“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待清算时并入清算损益；如为按不短于5年的期限摊销，则应按原定期限继续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中，“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当列入“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反映，并单列其中项目反映；贷方余额应当列入“其他长期负债”项目中反映，并单列其中项目反映。

五、问：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应执行何种制度？

答：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应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六、问：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应付福利费是否按14%计提？

答：按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设置“应付福利费”科目，核算从原“应付工资”科目转入的属于应付中方职工的退休养老等项基金、保险福利费和国家的各项补贴、原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及其使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为其雇员提存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以外的职工集体福利类费用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709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除为雇员提存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和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外，不得在税前预提其他职工福利类费用。因此，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

计制度》，也不再按14%计提福利费，除医疗保险等三项基金外，企业当期发生的福利费，先冲减“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应付福利费”不足冲减的，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七、问：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期末对外币报表应以何种汇率折算？对于因会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应如何反映？

答：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期末对外币报表进行折算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

(1)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2)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3)“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4)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单列项目反映。

(5)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2、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1)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应当按照会计报表列报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也可以采用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在采用期末汇率折算时，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2)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3)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4)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5)上年实际数按照上期折算后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对由于会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下设置“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反映。

八、问：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如何核算？

答：合作各方分别纳税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对于合作各方共有的财产和债务以及共同的收入和费用，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制度》设置联合账簿，合作各方还应相应设置各自的有关账簿进行核算。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效绩评价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统[20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深圳市国资办：

为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鉴证与服务作用，满足企业效绩评价工作深入开展的需要，规范企业效绩评价业务委托行为，我部